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08 年 7 月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目 錄

命題範圍調整緣由.....	1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結果.....	3
共同科目.....	8
01 機械群.....	10
02 動力機械群.....	11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05 化工群.....	14
06 土木與建築群.....	16
07 設計群.....	17
08 工程與管理類.....	18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
11 食品群.....	21
12 家政群幼保類.....	2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3
14 農業群.....	24
15 外語群英語類.....	25
16 外語群日語類.....	27
17 餐旅群.....	29
18 海事群.....	30
19 水產群.....	32
20 藝術群影視類.....	33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一、命題範圍調整緣由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新課綱），106 年 5 月公告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入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學生，並於 107 年 12 月正式公告技高 15 群課程綱要。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為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教育，考量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5 科，專業科目（一）、（二）應依新課綱調增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 15-30 學分（總計 45-60 學分）修訂 111 學年度統測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旋於 105 至 107 年多次分梯諮詢技專校院 20 個招生群類代表、15 群技高群科中心學校代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新課綱研修團隊、技術型高中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單位，達成最大共識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招策會委員大會決議通過，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301 號函備查。

新課綱於 107 年 12 月正式公告，招策會依正式發布新課綱科目名稱與內涵進行命題範圍調整，並依 107 年 5 月 18 日委員大會決議，僅科目名稱調整而內容未變動者，招策會得依正式發布新課綱之科目進行命題範圍名稱修正；而課程內容變動較大群類，則召開會議討論，並經招策會委員大會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二、命題範圍調整原則

技專校院統測分為 20 個招生群類，涵蓋科系大於技高 15 群，技高各群間或各群內專業科別各有特色與重點，因此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以新課綱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為核心，調整原則如下：

- （一）**應含一定比率學分數**：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主要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因此命題範圍宜涵蓋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一定比率之學分數，並得依各群內專業科別特色及重點調整。
- （二）**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新課綱主要為調增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因此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進行微調，以利各群科教師的授課及學生的學習，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
- （三）**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技專校院係採實務選才，作為學生未來加深加廣學習的基礎，因此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應屬專業先備知識，以利知識學習的銜接及連貫性。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三、命題範圍調整調整結果

111 學年度統測 20 群類專業科目 (一)、(二) 命題範圍與現行命題範圍比較之變動情形如下：

- (一) **命題範圍名稱不變**：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命題範圍科目名稱雖無變動，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删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總計命題範圍名稱不變或僅名稱修改：14 群類。**
- (二) **新增考科**：符合新課綱強調「務實致用」之精神，現行考科未將「實習科目」列入考科，而其實習科目皆為專業科目之延伸課程，且此增加考科之群別皆為強調高度實作性，加強學生的專業與實習技能，符合「務實致用」之精神，鼓勵學生以找到自己人生的職涯方向著墨，強化就業競爭力，同時符合技職教育實作導向的課程發展，增加「實習科目」冀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進而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人才。**總計新增一科目：3 群類**（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20 藝術群影視類）；**總計新增二科目：1 群**（02 動力機械群）。
- (三) **刪減考科**：符合新課綱強調「適性揚才」之精神，刪除現行未能充份培養學生實作技能、未能同時兼顧學知能及實務技能並與產業充份鏈結之科目，務求課程發展、與時俱進並與國際同步。並減少「理論科目」，以提昇學生實作之能力，作為將來進入職場進階技能的基石。**總計刪減一科目：2 群類**（08 工程與管理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過程，學生曾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與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於學習歷程檔案中，並從中參採對應項目。故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另藉由跨科、跨群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項，擴展學生技能及學習範圍，以利未來畢業後能適應多變的就業環境，盡速融入職場。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說 明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1 機械群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製圖實習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命題範圍雖 無變動 ，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修訂課程內容，例如「機械基礎實習」新課綱增加鑄造與銲接單元並刪除綜合練習單元。
02 動力 機械群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1. 為符應業界需求，將「電工概論與實習」及「電子概論與實習」 合併 為「電工電子實習」。 2. 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 新增 「底盤原理」、「底盤實習」。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符應新課綱務實致用理念， 新增 「電工機械實習」。
04 電機與 電子群 資電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為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完整性， 新增 「微處理機」、「程式設計實習」，並將「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 合併 更名為「數位邏輯設計」。
05 化工群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原規劃之命題範圍已符合新課綱之精神，故命題範圍 無變動 。然為符合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之命題原則而調整順序。
06 土木與 建築群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工程力學」及「工程材料」科目名稱修正。命題範圍雖 無變動 ，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群類別 名稱	現行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說 明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7 設計群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¹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1. 命題範圍雖 無變動 ，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 2. 專業科目(二)科目名稱修正。
08 工程與 管理類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物理(B)	資訊科技	1. 高職無對應科別，命題範圍採各群科共同開設且與本類別專業能力相關之科目。 2. 刪除 「基礎化學」。 3. 「計算機概論」名稱修正為「資訊科技」。
09 商業與 管理群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無變動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將「計算機概論」分為「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10 衛生與 護理類	基礎生物(B)	健康與護理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無變動 。高職無對應科別，命題範圍採各群科共同開設且與本類別專業能力相關之科目。
11 食品群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無變動 。 1. 專業科目(一)為食品群學生未來發展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 2. 專業科目(二)課程內容實屬食品群基礎專業能力，且涵蓋實習課程，亦符合新課綱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
12 家政群 幼保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 實務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 護實務	無變動 。專業科目(二)調整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

¹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為術科考試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群類別 名稱	現行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說 明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生 與安全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 務	專業科目(二)考量教學 正常化並顧及學生的完 整學習,調整為群共同實 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 知識。
14 農業群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C)	生物(B)	農業概論	命題範圍雖 無變動 ,但課 程內容實屬農業群各科 基礎專業能力,亦符合新 課綱落實技職教育務實 致用的精神。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 作 • 初階英文閱 讀與寫作練 習 • 中階英文閱 讀與寫作練 習 • 高階英文閱 讀與寫作練 習	1. 列示「英文閱讀與寫 作」及「日文閱讀與翻 譯」對應考試科目名 稱。 2.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 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 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 展及核心能力,將「計 算機概論」分為「數 位科技概論」及「數 位科技應用」。
16 外語群 日語類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 譯 • 日語文型練 習 • 日語翻譯練 習 • 日語讀解初 階練習	3. 「數位科技概論」及 「數位科技應用」增 加語料庫之學習內 容,以強化外語群在 資訊科技之專業運用 與增強應用能力,有 助於專業技能的運 用。學習成果可納入 學習歷程檔案,更能 具體掌握學習成效, 提供日後參加甄選入 學時之備審資料。 4. 為符應新課綱適性發 展之精神,維持外語 群與商管群跨考機 制,新課綱增加語料 庫內容不列入考試範 圍。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群類別 名稱	現行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說 明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7 餐旅群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觀光餐旅業導 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一)、(二)名稱修正。 2. 命題範圍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之核心能力及培養學生具備終生學習能力，為群共同專業與實習科目，並涵蓋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顧及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18 海事群	輪機	船藝	船藝	輪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之命題原則調整順序。 2. 命題範圍內容已經包括海上作業整體的論述概況與基本實習能力養成。
19 水產群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之命題原則調整順序。 2. 專業科目(二)名稱修正。 3. 水產群未發展共同技能領域，命題範圍之調整可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實已兼顧水產群學生共同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群類別 名稱	現行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說 明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20 藝術群 影視類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 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一)名稱修正。 2. 專業科目(二)課綱內容調整，報考影視類的技高學生主要來自多媒體動畫科或電影電視科，故將「音像藝術展演實務」納入命題範圍，符合其課程核心能力，亦可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共同科目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A、數學 B、數學 C)

一、命題範圍規劃

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主軸連貫各領域，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統測共同科目命題範圍依據核心素養與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課程綱要分別研擬規劃。技高語文領域國語文以文字篇章、文本表述、文化內涵之學習內容主題範疇，透過學習表現，以發展學習歷程，顯現學習成效；語文領域英語文取材重點在於教材主體與題材，搭配以往學習歷程之各種主題，與日常社交的溝通能力，並涵蓋文法句構，學習對話、段落、短文、書信、故事等的文本結構，有條理地鋪陳文章與段落的關聯性與連貫性；數學領域強調以觀察、演算、解題、推論、用數學符號表達溝通、並培養數學應用與建模能力，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解釋自然現象，能對社會議題合宜量化推理分析。

二、命題方式調整情況

為使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相互呼應，於課程綱要附錄中有「語文領域-國語文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語文領域-英語文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數學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以落實、回應課程綱要之規劃。統一入學測驗係以教育部訂頒之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發展試題，並呼應技高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課程目標。

(一) 國語文

國語文試題取材以文本類型多元化，系統化的試題設計，評量統整、探究的思考能力。配合新課綱之文白比例、教材編選等，修訂及調整試卷架構，使試題設計能評量學生不同能力。

(二) 英語文

英語文試題取材以引導學生了解多元觀點，熟悉及應用職場常用之圖表與使用手冊等。試題涵蓋生活化、情境化的題材、融入非連續性或綜合型態之題型，以鼓勵學生多方閱讀生活化之文章及懂得運用表格、圖表等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共同科目（續）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A、數學 B、數學 C）

（三）數學

數學試題取材兼重思考與行動、理解與應用，關注在如何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命題範圍對準課程綱要之適用群別區分為數學 A、數學 B 及數學 C，以學習重點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及「數學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進行試題研發。

各版本考試範圍依據之學分數及適用群別如表列，其中，藝術群現行命題範圍為「數學 S」版本，108 新課綱調整為「數學 A」版本。未對應群科之衛生與護理類及工程與管理類則維持現行命題範圍，分別為「數學 A」版本及「數學 C」版本：

版本	新課綱適用群別	未對應群科
數學 A	家政群、藝術群	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 B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 C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工程與管理類

三、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課程發展應考量其多元智能、興趣與性向等不同特質，激發其學習動機，促進其適性揚才。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強調之核心素養，統測共同科目將依據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領域之課程綱要，以實務導向、能力統整、探究思考為目標進行試題研發，轉換與應用該學習階段所具備之能力，以評量在適當的情境中解決問題，及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所需之知能，藉由試題引導教學設計能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達到落實學生完整學習之目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1 機械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機械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在機械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機件原理、機械力學」。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命題範圍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命題範圍雖無變動，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例如在機械基礎實習科目中增加鑄造與銲接單元並刪除綜合練習單元。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1 機械群	機械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製圖實習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不變。 「機械基礎實習」新課綱增加鑄造與銲接單元並刪除綜合練習單元。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2 動力機械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動力機械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在動力機械群全國科主任會議上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主要命題範圍的變動是新增底盤原理、底盤實習及電工電子實習。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在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在部定必修科目中新增底盤原理及底盤實習科目，現行課綱的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內容範疇太過廣泛，業界代表建議合併成電工電子實習以符應業界需求。因此在命題範圍調整部份，呼應新課綱內容的規劃，亦新增底盤原理、底盤實習及電工電子實習。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2 動力機 械群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 實習	電工概論與 實習 電子概論與 實習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1.電工概論與實習 及電子概論與實 習合併為電工電 子實習。 2.增加底盤原理、 底盤實習。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考試範圍規劃的歷程，由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考試範圍調整建議，並召開群科中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將考試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考試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此次考試範圍調整如下：專業科目（一）為電機與電子群核心科目包含「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專業科目（二）為電機類與資電類領域部定科目，電機類考試範圍為「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經此調整電機類與資電類在考試範圍學分數均相同，且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完整性，並符應新課綱務實致用理念。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新增 「電工機 械實習」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及校訂科目之學習紀錄與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考試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考試範圍規劃的歷程，由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考試範圍調整建議，並召開群科中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將考試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考試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此次考試範圍調整如下：專業科目（一）為電機與電子群核心科目包含「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為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完整性，新增「微處理機」、「程式設計實習」，並將「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合併更名為「數位邏輯設計」，故專業科目（二）考試範圍為「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經此調整電機類與資電類在考試範圍學分數均相同，且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完整性，並符應新課綱務實致用理念。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4 電機與 電子群 資電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1. 新增微處理機、 程式設計實習。 2. 數位邏輯、數位 邏輯實習科目， 合併更名為「數 位邏輯設計」。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及校訂科目之學習紀錄與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考試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5 化工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化工群科中心向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而後於化工群全國科主任會議上討論決議通過，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普通化學實習（含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實習（含分析化學）」。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在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以及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之原則，遂將現行課綱之「普通化學實驗」及「分析化學實驗」移至專業科目（二），且為保留考科範圍完整性，專業科目「普通化學」及「分析化學」亦同樣列至專業科目（二）。

在命題範圍調整部分，配合新課綱內容的規劃，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5 化工群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不變。為符合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之命題原則。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5 化工群（續）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6 土木與建築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在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測量實習、製圖實習」。命題範圍僅將原有工程材料更名為材料與試驗、原有工程力學更名為基礎工程力學，其餘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命題範圍雖無變動，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6 土木與 建築群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不變。僅工程材料名稱異動，其餘未變動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7 設計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設計群科中心在設計群科中心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涵蓋設計群部定共同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基本設計實習」，為設計群部定共同實習科目。命題範圍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命題範圍雖無變動，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例如在基礎圖學實習科目中針對較有爭議之幾何圖法單元備註欄中載明只談線及面的基本分類，不談投影，展開圖單元備註欄中載明在教學上主要在於認識展開圖及其應用而不著重於展開圖之畫法。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7 設計群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不變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為術科實作考試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8 工程與管理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考試範圍規劃的歷程由技專校院招生代表學校依據新課綱之技高部定一般科目規劃，多次召開技專考招議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工程與管理類於技高端無對應的科別，故於 108 學度新課綱設計未開設相關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但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且考量報考學生來自各群科學生，符合學生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工程與管理類考科設計採各群科共同開設且與本類別專業能力相關之科目：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為「物理 B」，採用新課綱中對應至工業類各群的「物理 B」版本；專業科目（二）為「資訊概論」。透過如此設計以鼓勵有志從事於工程管理類相關工作之各群科學生踴躍報考，以培養更多工程管理人員來因應跨領域需求。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8 工程與 管理類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物理 B	資訊科技	1. 刪減 1 科目。 2. 計算機概論更名為資訊科技。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09 商業與管理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由商管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建議，提交商管群科中心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議決，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於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中，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議決；另因應外語群新課綱「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增加「語料庫」單元，由商管群科中心提供所屬各校對四技二專統測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一）及其他可能變動影響之相關意見，供招策會於相關會議進行諮詢研商，本次命題範圍規劃過程嚴謹，並具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專業科目（二）包括「會計學、經濟學」。命題範圍無變動，僅將原專業科目（一）「計算機概論」分為「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另因應外語群新課綱「數位科技概論及應用」內容增加之單元，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於此均有高度共識，也經由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等代表研議討論，參酌商管群科中心之調查意見，有關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中之「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以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共同之學習內容為考試內容。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9 商業與 管理群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不變，僅科目名稱修正。「計算機概論」分為「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過程，學生曾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與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於學習歷程檔案中，並從中參採對應項目。故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另藉由跨科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項，擴展學生技能及學習範圍，以利未來畢業後能適應多變的就業環境，盡速融入職場。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0 衛生與護理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考試範圍規劃的歷程由技專校院招生代表學校依據新課綱之技高部定一般科目規劃，多次召開技專考招議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衛生與護理類於技高端無對應的科別，故於 108 新課綱設計未開設相關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但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且考量報考學生來自各群科學生，符合學生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衛生與護理類考科設計採各群科共同開設且與本類別專業能力相關之科目：「生物」及「健康與護理」，分別列為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考試範圍。其中，「生物」為技專衛護相關科系之重點科目，為讓報考學生具技專之專業先備知識，以利知識學習的銜接及連貫，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採「生物 B」版本，內容較「生物 A」廣泛，亦可作為學生未來加深加廣學習的基礎。透過如此設計以鼓勵有志從事於衛生與護理類相關工作之各群科學生踴躍報考，以培養更多護理人員來因應臺灣地區老年人口增加之所需。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0 衛生與 護理類	生物 B	健康與護理	生物 B	健康與護理	不變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1 食品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由食品群科中心行文各校進行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調查，並召開全國食品群科主任會議討論，獲得一致共識，而後於食品群科中心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後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考量「食品加工」及「檢驗分析」為食品群學生未來發展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對應新課綱科目即為「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為食品群共同修習課程，另部定課程中之「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微生物實習」學習內容實際應用於「食品加工」與「食品化學與分析」兩科目中，故食品群專業科目命題範圍仍訂為：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為「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為「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命題範圍雖無變動，但課程內容實屬食品群基礎專業能力，且涵蓋實習課程，亦符合新課綱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此外，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1 食品群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 析實習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不變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2 家政群幼保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家政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經家政群分區諮詢會議討論，及家政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中研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於招策會所召開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家政概論、家庭教育」。命題範圍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增修現有課程內容。

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考量課室教學正常化及顧及學生的完整學習，調整為群共同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科目。另為尊重專業的殊異性及其需求，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調整為「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在命題範圍調整部分，呼應新課綱內容的規劃，且均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2 家政群 幼保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 護實務	不變，僅科目 名稱修正。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家政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統計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經家政群分區諮詢會議討論，及家政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中研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於招策會所召開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家政概論、家庭教育」。命題範圍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增修現有課程內容。

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考量課室教學正常化及顧及學生的完整學習，調整為群共同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科目。另為尊重專業的殊異性及其需求，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調整為「多媒材創作實務」。

在命題範圍調整部分，呼應新課綱內容的規劃，且均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此外，各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3 家政群 生活應 用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 務	專業科目(二)考量教學正常化並顧及學生的完整學習調整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4 農業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農業群科中心行文各校進行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之調查，並於全國農業群科主任會議中討論，獲得一致性共識，而後在農業群科中心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為「農業概論」，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為「生物（B）」，命題範圍無變動。農業群各科領域包括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及野生動物保育科，亦即各科領域差異很大，水、陸之生物皆含括在內，而考量農業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以「最大公約數」作為考試範圍最為適合，即為「農業概論」與「生物」。命題範圍雖無變動，但課程內容實屬農業群各科基礎專業能力，亦符合新課綱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

（一）「農業概論」的課程教學內容多元豐富，涵蓋範圍廣及農、林、漁、牧，而且『實質內容同時兼具專業與實作』，設為考試命題範圍可以完整呼應農業群課程核心價值。

（二）農業群相關科系都是生物領域相關類科，「生物」是農業群科必備的基礎專業能力。而且，108 新課綱只有農業群將生物課程規劃為生物 B 版，表示生物 B 對於農業群學生學習有其必要性。而且，生物 B 課程單元設計已兼具深度與廣度。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4 農業群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生物 B	農業概論	不變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5 外語群英語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配合新課綱依部定群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做命題範圍的調整，同時須考量課室教學正常化及兼顧學生的完整學習。因此，命題範圍係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及群共同實習科目，專業科目（二）為技能領域科目。專業科目（一）規劃與商管群相同，以維持外語群考生跨考權益，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新課綱「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等三門部定必修科目，學習內容理論與實務須兼顧，外語群在上述「數位科技概論」增加「數位科技與語文資訊」、「數位科技應用」增加「語料資料庫應用」等內容皆為語料庫之學習及應用，以強化外語群在資訊科技之專業運用與增強應用能力，語料庫之學習有助於呈現更多的學習成果在專業技能的運用，學習成果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提供日後參加甄選入學時之備審資料。

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等三門部定必修科目。兩項專業考科都與現行考科的主要命題範圍相同，僅新舊課綱部份授課科目名稱有所調整。各授課科目平均分配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 寫作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不變。兩項專業考科都與現行考科的主要命題範圍相同，僅新舊課綱部份授課科目名稱有所調整。命題範圍維持外語群及商管群可跨考(與現行相同)。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5 外語群英語類（續）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6 外語群日語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配合新課綱依部定群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做命題範圍的調整，同時須考量課室教學正常化及兼顧學生的完整學習。因此，命題範圍係專業科目（一）為群專業科目及群共同實習科目，專業科目（二）為技能領域科目。專業科目（一）規劃與商管群相同，以維持外語群考生跨考權益，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包括新課綱「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等三門部定必修科目，學習內容理論與實務須兼顧，外語群在上述「數位科技概論」增加「數位科技與語文資訊」、「數位科技應用」增加「語料資料庫應用」等內容皆為語料庫之學習及應用，以強化外語群在資訊科技之專業運用與增強應用能力，語料庫之學習有助於呈現更多的學習成果在專業技能的運用，學習成果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提供日後參加甄選入學時之備審資料。

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等三門部定必修科目。兩項專業考科都與現行考科的主要命題範圍相同，僅新舊課綱部份授課科目名稱有所調整。各授課科目平均分配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6 外語群 日語類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 翻譯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 譯 (日語文型練 習、日語翻譯 練習、日語讀 解初階練習)	不變。兩項專業考科都與現行考科的主要命題範圍相同，僅新舊課綱部份授課科目名稱有所調整。命題範圍維持外語群及商管群可跨考（與現行相同）。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6 外語群日語類（續）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7 餐旅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由餐旅群科中心於 105 年與 106 年行文各校調查統計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召開考招連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及諮詢餐旅群科中心委員之意見，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為「觀光餐旅業導論」，專業科目（二）命題範圍包括「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惟新課綱規劃旨在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之核心能力及培養學生具備終生學習能力，考科為群共同專業與實習科目，並涵蓋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顧及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命題範圍無變動，因目前考科已實施多年，成效佳，符合技專端選才時，學生應該具有的先備知識，使專業知識之學習得以銜接並連貫。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 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7 餐旅群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觀光餐旅業導 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不變。僅 科目名稱 修正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8 海事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在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海事教育是為培養海上船舶從業人員，需對船上作業有一定的整體了解。海事群中輪機科培育的是機艙維護專業人員，航海科則是以航行操作人員的培育為主。對於海上作業實務操作面上兩者所需的專業能力雖有相通之處比重上卻大不相同，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並符合業界人才需，海事群考科設計分為專業科目（一）船藝、專業科目（二）輪機，考試科目無變動，原因如下：

- （一） 輪機（包含：船舶主機、船舶推進系統、機艙系統、船舶輔機）及船藝（包含：船舶種類、船體基本結構、船舶標誌、甲板設備與屬具、穩度及俯仰、船藝專業名詞字彙）二個科目雖然各設定為3學分，卻是統合性課程，實際上內容已經包括海上作業整體的論述概況與基本實習能力養成。
- （二） 海事群教育使學生能學以致用，畢業後即具備海勤工作的能力，海事群二科學生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上，為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而發展許多不同於彼此的專業能力。故船藝、輪機二科目的學習實為海上專業能力的最大公約數，已能完整的測驗出海事群學生的基本知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8 海事群（續）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8 海事群	輪機	船藝	船藝	輪機	命題範圍不變。 為符合專業科目 (一) 為群專業 科目、專業科目 (二) 為群共同 實習科目之命題 原則調整順序。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19 水產群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由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行文各校調查統計新課綱命題範圍調整建議，並在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上，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進行討論研商定案，過程嚴謹並具有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水產教育是為培養水產產業從業人員，需對水產資源及水生生態有一定的了解。水產群中漁業科培育的是漁撈之技術人員，水產養殖科則是以水產繁養殖技術人員的培育為主。

水產群課程是以水中生物為主軸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能及實務技能，需了解水中生物物種及其生態，以利學生熟知未來工作場域。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水產群命題範圍分為專業科目（一）「水產概要」，其涵蓋了水產群部定共同專業科目；專業科目（二）「水產生物實務」，其涵蓋了水產群部定共同實習科目。且考試科目分佈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修習，實已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9 水產群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實務	不變。 僅科目名稱修正。 為符合專業科目 (一) 為群專業科 目、專業科目(二) 為群共同實習科 目之命題原則調 整順序。專業科 目(二) 名稱滾 動修正。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之群共同專業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20 藝術群影視類

一、命題範圍規劃的歷程

藝術群自 105 年 4 月起啟動藝術群考科調整工作，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新課綱之命題範圍調整，並於全國藝術群科主任會議中討論決議，將命題範圍調整建議資料函復招策會，並在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調整意見諮詢會議由技術型高中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決議；另因應新課綱調整部份課程內容，由招策會召開 108 新課綱統測命題範圍協調會議進行諮詢研商定案，命題範圍規劃過程嚴謹，並具高度共識。

二、命題範圍調整的情況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在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因此在命題範圍調整部分，呼應新課綱內容的規劃。

命題範圍之規劃，專業科目（一）命題範圍為「藝術概論」，命題範圍無變動，惟新課綱規劃的過程當中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及考量群內各科學生的職涯發展及核心能力，命題範圍雖無變動，課程內容已呼應新課綱的規劃原則增加或刪除單元等重新修訂課程內容。

藝術群係從設計群獨立出來，而技專端對應藝術群的科系採納四技二專統測成績以影視類為主，報考影視類的技高學生主要來自多媒體動畫科或電影電視科，故專業科目（二）將「展演實務」及「音像藝術展演實務」納入命題範圍，符合其課程核心能力。

藝術概論、展演實務在第一學年修習，音像藝術展演實務則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修習，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調整論述說明

20 藝術群影視類（續）

三、命題範圍的調整結果

群類別 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 情形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20 藝術群 影視類	專業藝術 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 概論)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 實務	1. 專業科目(一)名稱修正。 2. 專業科目(二)課綱內容調整，報考影視類的技高學生主要來自多媒體動畫科或電影電視科，故將「音像藝術展演實務」納入命題範圍，符合其課程核心能力，亦可兼顧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的完整性。

四、落實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修習的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校訂科目的學習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都將記錄在學習歷程檔案中，未來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將從學習歷程檔案中參採對應項目。因此目前未列為命題範圍的科目，將由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